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1亿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2亿元。

2. 表决情况

会议以可参与表决的100%股份赞成、0%股份反对、0%股份弃权表决审议通过。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增资规模、增资金额、有无新增股东

公司在原有1亿股股本的基础上，拟新增发1亿股，增资后总股本为2亿股，增资金额预计约2.02亿元。

本次增资为部分原股东增资，无新增股东。其中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79,240,000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0,760,000股。上述股东增资尚需履行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程序。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加持股数量	增资后持股数量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	79,240,000	154,240,000	77.12%
2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0,000	19.24%	20,760,000	40,000,000	20.00%
3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	5,000,000	2.50%
4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	0.76%	—	760,000	0.38%
合计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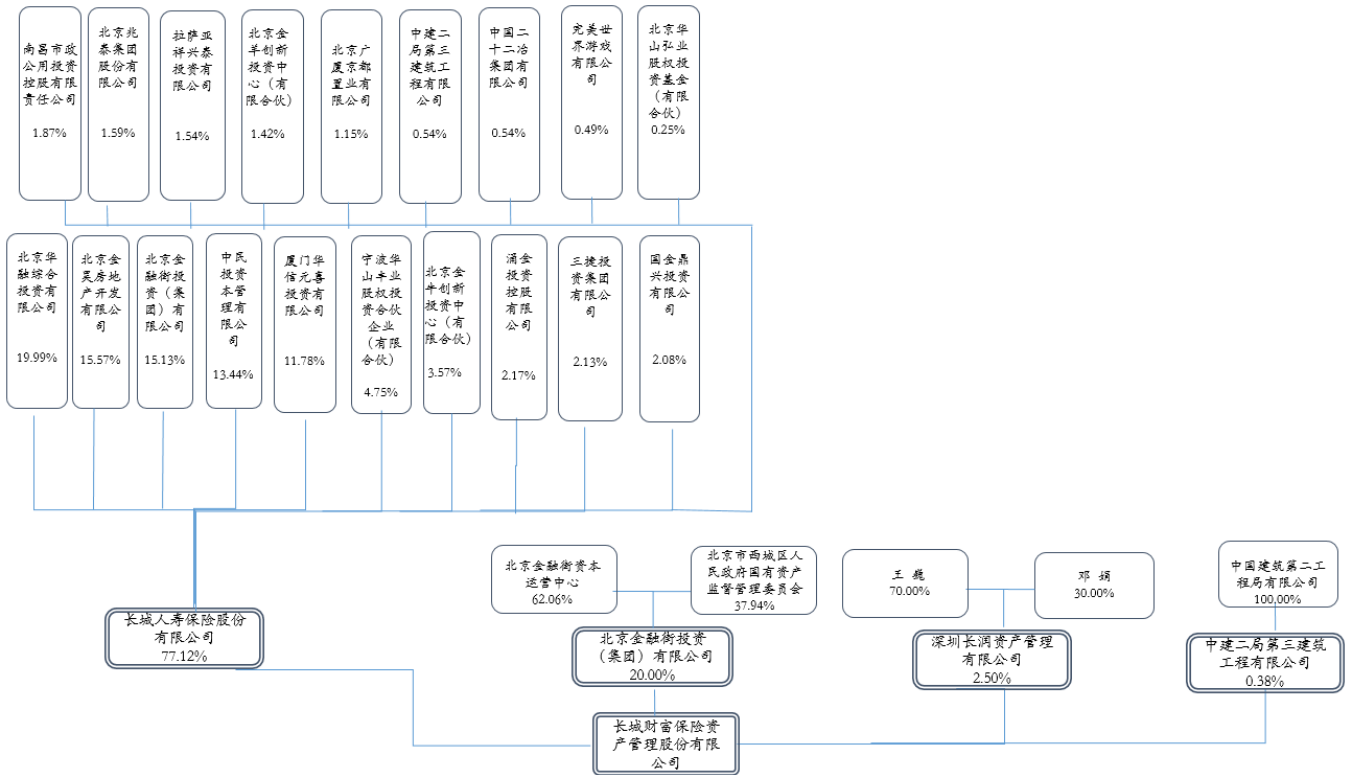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增资后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